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和西班牙最高体育理事会 关于两国体育组织交流经验 和会谈纪要

根据发展体育交往以加强双方运动员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了解的愿望，西班牙最高体育理事会和西班牙奥林匹克委员会同意两国体育组织间进行合作的下述原则：

第 一 条

双方认为，本会谈纪要的签署，有助于友好关系的加强和体育组织、体育领导人以及各单项协会间交流与合作的发展。

第 二 条

双方将研究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开展体育运动的共同经验，并对在此领域里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和交流工作经验给予特殊的重视和支持。

第 三 条

为加强运动员之间的友谊和提高其技术水平，双方将推动加强和扩大两国国家体育组织、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部门间的直

接接触，增进两国体育组织间在体育、运动和运动医学方面的各种接触。

体育合作可以下述方式进行：

- 加强在国际体育组织中的友好合作。
- 派遣体育队和运动员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双边和多边比赛。
- 互派教练员、科学工作者和专家，以研究培训运动员的经验和互通情报（在对方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十天）。
- 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关于提高运动员技术水平，培养教练员和运动医学的科学讨论会和报告会。
- 参加旨在更好地普及体育运动和提高水平而对体育运动机构进行研究的科学讨论会。
- 交换各自可能提供的关于城市体育建筑和修建体育设施的技术资料。
- 互换可能提供的各自国家生产的体育器材方面资料。

第 四 条

体育组织领导人代表团互访，以商定和签署双边体育交流计划，交流在体育运动和运动医学方面的工作经验，以及就国际体育运动中的问题交换意见。

第 五 条

体育团队的互访根据下述经费条件进行：

境内食宿交通费用、零用金、所需的医疗费、译员协助工作的费用以及为代表团安排的文化活动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到达对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一方负担。如果需要，接待一方根据两国间确定的共同原则负责办理入境签证。

年度计划以外的活动可根据双方协议的其他经费条件进行。

第 六 条

本会谈纪要有效期为一年。

本纪要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 班 牙 国

体育运动委员会

最高体育理事会

副 主 任

主 席

尹 忠 尉

贝尼托·卡斯翁

(签字)

(签字)